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文件編碼: 生效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TRX-1-FA-003.v2 2018/06/19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其個別限額或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四)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 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 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依合約規定。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Page 1 of 4 TRX-1-FA-003.v2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與審查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再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應提報董事會之審查資料應包含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述項目。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 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 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

Page 2 of 4 TRX-1-FA-003.v2



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 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 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主管檢 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二、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第八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程序並應命子 公司依其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Page 3 of 4 TRX-1-FA-003.v2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Page 4 of 4 TRX-1-FA-003.v2